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7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吉豐隆旌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亞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3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萬5,125元	1	利息	14萬5,125元	114年10月28日	114年11月25日	（29/365）	5%	576.52元
	2	利息	25萬4,875元	114年10月28日	115年05月05日	（190/365）	5%	6,633.73元
							小計	7,210.25元
合計								15萬2,335元